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校之校名，應冠以新北市立之名稱。

第三條 各校置校長一人，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

第四條 各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與教學評鑑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與生活管理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與人格測驗、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輔導諮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六班以下者，設教導處，掌理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國民中小學之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十三班以上者，增設教導處。

各校得設進修部辦理國民補習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及部分設教務組、教學組、設備組、教學設備組、註冊組、資訊組、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體育衛生組、事務組、出納組、文書組、輔導組、學輔組、適性生涯組、特教組、技

藝教育組、學習照顧組及教導組。

第六條 各校基於學校自主管理，得依下列基準設各處、室及分設各組辦事：

一、六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五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國民中學下設九組，國民中小學下設十組。

三、十三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十三組。

前項班級數，於國民中小學，係指其國民中學部及國小部合計之總班級數；依第四條第三項增設之教導處，下設二組。

除第一項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各校設技藝教育班，得視需要於適當處、室設技藝教育組。

二、設特殊教育班，得增設特教組，不受第一項組數之限制。

三、設進修部，二班以下不設組、三班至五班設教導組、六班以上設教務組及訓育組，不受第一項組數之限制。

第七條 第四條至前條所訂各處、室、部及組別之名稱，各校因實際發展需要，得報本局核准後調整之。

第八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九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置專任會計員者，得置書記；未置會計員者，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

第十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置專任人事管理員者，得置書記；未置人事管理員者，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辦。

第十一條 各校得附設幼兒園，辦理幼兒教育業務，其編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校因實際需要，得報經本局轉陳本府核准後，設分校或分班。

第十三條 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由本局另定之；設特殊教育班者，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本府定之。

第十五條 各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各校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並送考試院備查。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